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阳信通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非公开发行 65,129,38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以下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5 年 12 月 29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

4、2016 年 7 月 28 日和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2 日，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2 日。

5、2016年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6、2016年5月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号）的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核准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509,783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7、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的由17.09元/股调整为17.065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67,509,783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7,608,684股。由于认购对象方略亿阳2号基金放弃认购，认购对象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少认购金额，导致拟实际发行数量调整为65,129,385股，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亿阳集团认购金额不超过1,100,000,000元，认购数量因利润分配事项由64,365,125股相应调整为64,459,419股；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由125人调整为47人，认购金额由不超过23,130,712元调整为11,432,986元，认购数量因认购金额调整和利润分配事项由1,355,447股相应调整为669,966股；方略亿阳2号基金不参与本次认购。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7.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16年8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5,922,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065元/股。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5,129,385股。

5、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

方略亿阳 1 号基金进行管理)，共计两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亿阳集团认购数量 64,459,419 股，认购金额 1,10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数量 669,966 股，认购金额 11,432,986 元。

6、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1,432,98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560,061.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95,872,924.20 元。

7、锁定期及存续期：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满，尚未申请解禁上市。

8、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2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230ZC05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止，国信证券已收到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1,432,986.00 元（拾壹亿壹仟壹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230ZC05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收到股东认缴款人民币 1,095,872,924.20 元（拾亿零玖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贰角）（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5,560,061.80 元），其中：股本 65,129,385.00 元，资本公积 1,030,743,539.20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满，鉴于该项持股计划尚未申请解禁上市，且目前公司股价过低，在这个时期将股票变现，无法起到激励和共赢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前期延期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2、本次延期情况

2026 年 10 月 9 日，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阳信通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